

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鄂0107破申15号

武汉途锐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院在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，经武汉和乐明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申请，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